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599,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479,398,928 股）的 21.3787%。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6 日。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 17 户。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22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福建华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的重整申请。同日，福州中院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公司的管理人。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已分别与杭州隼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紫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家产业投资人主体签署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协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已分别与泰安启高吴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易股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有瑞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萍乡金伍纤维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领航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兴途特殊机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滁州兴邦聚合彩纤有限公司、青岛兴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银河吉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13 家重整财务投资人主体签署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及江西合力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合称“重整计划”）。同日，福州中院裁定批准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江西合力泰重整程序。

202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 191,480 万元。其中，重整产业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共计 90,210 万元，重整财务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共计 101,27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实际转增 4,362,982,708 股，公司总股本由 3,116,416,220 股增至 7,479,398,928 股。本次转增的股票全部登记至管理人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将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指定账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州中院裁定确认公司及江西合力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及江西合力泰的重整。

2025 年 2 月 13 日，管理人将 1,799,000,000 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5%）由管理人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证券账户，其中：向各产业投资人指定主体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0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重整投资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共计划转 1,020,000,000 股，向各财务投资人指定主体共计划转 779,000,000 股。具体详见《关于向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股票过户完成后，各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投资人姓名	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名称	限售期届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杭州隼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隼风而来数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67%	24
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00	2.34%	12
3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3.01%	12
4	北京紫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00	4.93%	12
5	泰安启高吴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启高吴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00,000	0.55%	12
6	广州德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德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00,000	0.99%	12
7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	1.74%	12
8	湖州易股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易股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74,074	0.99%	12
9	萍乡金伍纤维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萍乡金伍纤维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0.80%	12
10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0.80%	12
11	深圳市招平领航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平领航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53,500	0.78%	12
12	共青城兴途特殊机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兴途特殊机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02,307	0.77%	12
13	青岛兴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兴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00	0.71%	12
14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026,274	0.71%	12
15	滁州兴邦聚合彩纤有限公司	滁州兴邦聚合彩纤有限公司	50,000,000	0.67%	12
16	北京银河吉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银河吉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794,238	0.68%	12
17	青岛兴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兴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4,019	0.26%	12
	合计		1,799,000,000	24.05%	

注：

[1] 股东“泰安启高吴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天津启高吴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完成工商注册更名。

[2]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汇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持股主体的证券账户名称，与《关于向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中所指的“丰汇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主体。

[3] “深圳市招平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深圳市招平领航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指定持股主体的证券账户名称，与《关于向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中所指的“深圳市招平领航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主体。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7,479,398,92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99,076,537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99,00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0,076,537 股。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关于限售股解禁的承诺

(1) 重整产业投资人

杭州隼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受让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其指定主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04-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数量	2,000万股至4,000万股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
回购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
累计回购金额	36,439.95万元
累计回购股份占回购方案上限比例	18.22%
累计回购股份占回购方案下限比例	4.56%
回购股份占回购方案上限比例	11.9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7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减持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是否在公司任职或担任其他职务
1	广州德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00	175,000,000	100%	否
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100%	否
3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00	370,000,000	100%	否
4	北京紫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	否
5	泰安启高吴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00,000	41,300,000	100%	否
6	广州德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00,000	74,300,000	100%	否
7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100%	否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发展资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5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越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15,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167,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股东发展资产、杭州越骏减持公司股份 32,652,400 股，减持比例为 2.9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发展资产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74,167,960	6.72%	是
杭州越骏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41,515,560	3.76%	是
合计		115,683,520	10.48%	是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0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td>	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
回购资金来源 <td>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td>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数量 <td>2,000万股至4,000万股</td>	2,000万股至4,000万股
回购价格 <td>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td>	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
回购期限 <td>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td>	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
累计回购金额 <td>32,126.44万元</td>	32,126.44万元
累计回购股份占回购方案上限比例 <td>16.06%</td>	16.06%
累计回购股份占回购方案下限比例 <td>8.03%</td>	8.03%
回购股份占回购方案上限比例 <td>8.03%</td>	8.03%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1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欧盟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收到匈牙利国家公共卫生与药学中心（National Centre for Public Health and Pharmacy）颁发的编号为“NNGKY/13522-2/2026”的 GMP 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YICHANG HUMANWELL PHARMACEUTICAL CO., LTD）

生产地址：中国湖北省宜昌市东临路 517 号（No. 517, DONGLIN ROAD, HUBEI YICHANG, 443001, CHINA）

认证范围：小容量注射剂 1 号、2 号、5 号生产线（即小容量注射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本次认证为生产线首次通过欧盟 GMP 符合性检查）

本次认证所涉及的生产线为宜昌人福位于宜昌市东临路 517 号全球总部基地的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年设计产能 5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累计建设投入约为人民币 5 亿元，已于 2024 年 8 月通过英国 GMP 符合性检查。上述生产线于 2025 年 11 月接受了匈牙利国家公共卫生与药学中心的 GMP（药品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上述生产线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 年度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全国销售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 1.4 亿元、30 亿元，主要生产厂商为宜昌人福、江苏惠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次宜昌人福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通过欧盟 GMP 符合性检查标志着欧盟规范市场对宜昌人福生产体系的认可和肯定，将对其拓展欧盟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药品制剂出口业务容易受到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17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做好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于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17 时结束，请投资者按照附件《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通过以下途径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renfu.p@renfu.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

投资者姓名	联系地址	
	姓名/昵称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说明：请投资者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虞建平先生作为公司特定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虞建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84%。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收到《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虞建平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包括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1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虞建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2,160,000	1.2%	是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1,500,000	0.84%	是
合计		3,660,000	2.04%	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姓名/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虞建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2,160,000	1.2%	是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1,500,000	0.84%	是
合计		3,660,000	2.04%	是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6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4-7-6,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5日至2026年4月21日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数量	2,000万股至4,000万股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
回购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
累计回购金额	36,439.95万元
累计回购股份占回购方案上限比例	18.22%
累计回购股份占回购方案下限比例	4.56%
回购股份占回购方案上限比例	11.9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潘雷先生为践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落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2024 年 7 月 4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9 个月，延期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未开始股份回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